

##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 6 层 706 室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香今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,037,7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11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万达影视收购新媒诚品中小股东保护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，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3,037,74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侠辉 彭冰

结论性意见：

会议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